

证券代码：874030

证券简称：恒永达

主办券商：东兴证券

深圳市恒永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4 月 18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钟志刚先生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召开本次会议的议案已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深圳市恒永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9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1,352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4. 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定，公司根据 2023 年生产经营、规范治理及财务情况，编制了《深圳市恒永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》。

具体内容见公司 2024 年 3 月 29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上披露的《深圳市恒永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 2024-021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1352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3 年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了天健审【2024】第 3-66 号审计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1352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2023 年，董事会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开展工作，董事会对 2023 年度工作进行总结，编制了《深圳市恒永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1352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2023 年，监事会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开展工作，监事会对 2023 年度工作进行总结，编制了《深圳市恒永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1352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编制了《公司 2023 年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1352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2024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编制了《公司 2024 年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1352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4 年度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薪酬考核结果，在公司担任职务的董事，薪酬根据其在中国所担任的职务确定，不另外发放薪酬；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其在中国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，按其与公司签署的劳动合同及公司相关薪酬规定领取薪酬，不另外发放薪酬；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监事根据其具体任职岗位领取薪酬，不另行领取监事职务薪酬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深圳市恒永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2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10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关联股东钟志刚、徐志元、祖靖、深圳市中恒领创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、许修耀、李泽学、刘丹红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、规范公司内部工作流程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制定了《承诺管理制度》、《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深圳市恒永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3）、《深圳市恒永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4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1352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、规范公司内部工作流程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修订了《股东大

会制度》、《董事会制度》、《监事会制度》、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、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、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、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》、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、《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深圳市恒永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5）、《深圳市恒永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6）、《深圳市恒永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7）、《深圳市恒永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8）、《深圳市恒永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9）、《深圳市恒永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30）、《深圳市恒永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31）、《深圳市恒永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32）、《深圳市恒永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33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1352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 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康达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张狄柠、廖璐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，

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深圳市恒永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

《深圳市恒永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深圳市恒永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4 月 18 日